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6〕10号

关于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工业园佳泰路旁38号地块。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新增年产软胶囊360万盒、片剂20万盒、胶囊剂820万盒、颗粒剂72万袋、丸剂120万盒、栓剂300万盒、散剂144万袋、枳术宽中药粉200吨，同时外用液体制剂的设计年产能由2880万瓶减少至540万瓶，新增占地26730.32平方米，新建配套药品质检及研发实验室，新增生产设备一批，总投资为1000万元。

改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116082.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879.50平方米，设计年产软胶囊1800万盒、片剂200万盒、胶囊剂1000万盒、颗粒剂144万袋、外用液体制剂540万瓶、丸剂600万盒、栓剂300万盒、散剂144万袋、枳术宽中药粉20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河源市连平生态环境技术中



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6〕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C1栋提取车间中药材前处理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值；C1栋提取车间有机废气、酸雾、异味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2栋药物研发和质检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苯系物、氯

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值,硫酸雾、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甲醇、氟化物、酚类、苯胺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胺、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C1** 栋提取车间中药材前处理粉尘废气设置密闭车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C1** 栋提取车间乙醇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剩余未被回收的乙醇不凝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酸雾废气、异味合并汇经“碱液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2** 栋药物研发和质检实验室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双层布袋除尘器+湿式石灰-石膏脱硫”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C2 栋中药材前处理车间粉尘设置密闭车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D1** 栋固体制剂车间粉尘设置密闭车间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洗涤除臭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1** 栋提取车间提取罐呼吸废气、乙醇罐区储罐呼吸废

气、中药渣存放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室器皿、废胶、废有机溶剂、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588** 吨/年（其中有组织 **0.430** 吨/年、无组织 **1.158** 吨/年），氮氧化物 **7.351** 吨/年（由现有项



目环评批复河环建〔2015〕63号文中已核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5.44 吨/年削减至 7.351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6日

